

证券代码：832892

证券简称：捷昕精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敬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便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如下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敬捷、陈聪梅承诺，如有股东以对上述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的，林敬捷、陈聪梅同意收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收购对象：异议股东，即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虽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股份的成本价。

4. 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股份收购要求，则视为该等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限届满后，林敬捷、陈聪梅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服务；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完成终止挂牌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